



411222S-2022



洛阳阡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QN 0001S-2022

蔬菜制品

2022-05-11 发布

2022-05-11 实施

洛阳阡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阡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洛阳阡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路晖。

H N

Q B

蔬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的黄花菜、豆角、萝卜、红薯、芝麻叶、桑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前处理、分选，焯水、烘干（针对蔬菜干制品）或不烘干（针对蔬菜鲜制品）、包装、入库的非即食蔬菜制品。

蔬菜制品根据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蔬菜干制品和蔬菜鲜制品。

蔬菜干制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黄花菜干制品、豆角干制品、萝卜干制品、红薯干制品、芝麻叶干制品、桑叶干制品。

蔬菜鲜制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黄花菜鲜制品、豆角鲜制品、萝卜鲜制品、红薯鲜制品、芝麻叶干鲜制品、桑叶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新鲜的黄花菜、豆角、萝卜、红薯、芝麻叶、桑叶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出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参考食用方法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^a , %	≤ 15	GB 5009.3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2
	≤ 0.2	
	≤ 0.05	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
	萝卜制品、红薯制品	0.1	
	豆角制品	0.05	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1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23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 该指标仅用于蔬菜干制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10000			GB 4789.2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: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(仅用于蔬菜干制品)、菌落总数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的黄花菜、豆角、萝卜、红薯、芝麻叶、桑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前处理、分选，焯水、烘干（针对蔬菜干制品）或不烘干（针对蔬菜鲜制品）、包装、入库的非即食蔬菜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阡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